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

截止2020年1月14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

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将回购股份17,642,281股用于本次股权激励,并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为556名,实际认购股份16,9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 三、剩余股份的注销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652,281股、减少注册资本652,281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6,218,602股变更为2,985,566,3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5,566,321元。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8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增减 (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0,000	0.57%	0	16,990,000	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9,228,602	99.43%	-652,281	2,968,576,321	99.43%
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652,281	2,985,566,321	100.00%

##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